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EICHAI

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

WEICHAI POWER CO., LT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8)

**有關進一步收購濰柴動力（濰坊）
投資有限公司股權的主要交易**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二日與其他股東訂立該等協議以進一步收購合資公司的股權。待滿足有關先決條件及完成後，本公司於合資公司的股權將由45%增加至100%。合資公司的唯一業務及資產為持有湘火炬汽車（一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約28.12%權益。

完成後，合資公司將成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項下的百分比率計算，該收購構成本公司一項主要交易，因此須獲股東批准方可作實。

一份載有該等協議的進一步詳情的股東通函將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盡快寄發予股東。概無股東須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放棄投票。

該等協議

日期：

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二日

訂約方：

- (a) 本公司（作為買方），其主要業務為從事大功率高速柴油機的研究開發、生產及銷售；及
- (b) 其他股東（作為賣方），其各自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本公佈日期，各其他股東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的第三方，且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交易：

本公司已同意購買，而各其他股東已同意出售彼等各自於合資公司的股權如下：

賣方名稱	將予出售的合資公司股權百分比	本公司將予支付的代價 (人民幣)
山東海化集團有限公司	30%	373,500,000
濰坊亞星集團有限公司	18%	224,100,000
龍口市金龍電器有限公司	7%	87,150,000

根據上述數據，總代價為人民幣684,750,000元。

本公司應付各其他股東的代價為該其他股東的投資成本。本公司就原先擁有合資公司45%股權所作投資成本為人民幣560,250,000元。

本公司無須向其他股東支付訂金，並將於完成當日以現金支付代價。代價將從本公司內部資源撥支。

本公司將合共收購的股權相當於合資公司註冊資本的55%。完成後，合資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先決條件：

待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或本公司與其他股東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或之前按上市規則的規定獲股東批准以及完成有關中國程序(倘需要)後，該等協議方告完成。該等有關中國程序包括向工商行政管理局提交有關合資公司股權變更的文件及知會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合資公司

合資公司的唯一業務及資產為持有湘火炬汽車(一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約28.12%權益。湘火炬汽車餘下約71.88%權益中，株州國有資產經營管理有限公司及其他公眾股東分別持有約7.95%及約63.93%。

根據合資公司最近期的二零零五年經審核賬目顯示，合資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日(即成立日期)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錄得除稅前及除稅後盈利約人民幣2,091,000元；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1,247,091,000元。

湘火炬汽車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並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湘火炬汽車集團是中國領先汽車及零部件生產集團之一，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重型貨車及汽車零部件。於二零零四年，湘火炬汽車名列中國機械工業500強第18位，以及中國企業500強第170位。湘火炬汽車旗下附屬公司包括陝西重汽(湘火炬汽車擁有51%的附屬公司)、湘火炬火花塞(湘火炬汽車擁有97.5%的附屬公司)及陝西法士特齒輪(湘火炬汽車擁有51%的附屬公司)。

進行該項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由於本公司與湘火炬汽車集團兩公司的業務之間可互相補足，故董事認為該收購可鞏固本公司作為湘火炬汽車集團單一最大股東的地位，讓本公司得以在不久將來發掘潛在業務契機，並與湘火炬汽車集團發揮協同效益。因此，本公司預期該收購將有利於本公司今後的發展。因此，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等協議的條款對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主要交易

完成後，合資公司將成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項下的百分比率計算，該收購構成本公司一項主要交易，因此須獲股東批准方可作實。

該等協議的進一步詳情將載於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盡快寄發予股東的通函內。

概無股東須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就批准該等協議的決議案放棄投票，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釋義

在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所載涵義：

「該收購」	指	本公司根據該等協議合共收購55%股權
「股東周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其中包括)該等協議
「該等協議」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二日與其他股東分別訂立的多項買賣協議，內容有關其他股東向本公司轉讓彼等於合資公司的股權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完成」	指	其他股東根據該等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向本公司轉讓彼等於合資公司的股權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合資公司」	指	濰柴動力(濰坊)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日在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其他股東」	指	合資公司的所有股權持有人(本公司除外)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除文義另有指明外，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陝西法士特齒輪」	指	陝西法士特齒輪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公司，並為湘火炬汽車擁有51%的附屬公司
「陝西重汽」	指	陝西重型汽車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公司，並為湘火炬汽車擁有51%的附屬公司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湘火炬汽車」	指	湘火炬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湘火炬汽車集團」	指	湘火炬汽車及其附屬公司和聯營公司
「湘火炬火花塞」	指	株洲湘火炬火花塞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並為湘火炬汽車擁有97.5%的附屬公司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譚旭光先生、徐新玉先生、孫少軍先生及張泉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楊世杭先生、姚宇先生、李新炎先生、童金根先生、張伏生先生、Julius G. Kiss 先生、韓小群女士及陳學儉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小虞先生、顧福身先生及房忠昌先生。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譚旭光

香港，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二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